

## 國立體育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與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以落實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工作權益保障。
- 二、 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中央各部會獎補助計畫經費支出，經教育部同意增聘，由本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前項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者，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者，等級分為專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三、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 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規定如下：
  - (一) 聘任程序：
    1.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與研究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員額及經費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作業。
    2. 初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3. 再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除免辦理評鑑者外，應俟評鑑通過且經費核定後，經校級以外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二) 聘期：

1.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於學期中聘任者，其聘期得依經費核定情形調整至學年度截止日止。
  2.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滿一年且擬再聘者，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評鑑；初聘聘期未滿一年者，免辦理評鑑。
- (三) 前款第二目之評鑑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聘期滿一年者以二十七分以上為合格、聘期滿一年六個月者以四十分以上為合格、聘期滿二年者以五十四分以上為合格，且須符合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標準；累計聘期(含再聘)每滿三年，當次評鑑另須符合該辦法第十條所定標準。
- (四) 遴聘資格、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退休、保險、慰助金、救濟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晉薪及年終工作獎金事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 第四款之慰助金及前款之年終工作獎金，所需經費應以原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或由聘任單位自籌經費簽准後支應之。
- (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可享福利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依契約約定事項。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國內進修注意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注意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八) 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一定期間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及程序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薪酬發給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 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